《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规范》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突出标准对粤港澳三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市场发展实践的兼容性，提升标准的专业性和可操作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作为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对《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规范》（原标准名称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规范》）（T/SZGFA 002—2024）提出修订申请。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较快，有力地支持产业结构转型。然而境内外遵循不同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标准，披露内容可比性较差，为投资者识别和比较境内外绿债资产带来不便，不利于我国绿债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

为解决跨境绿色资产环境信息识别难、可比性不佳的问题，《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规范》结合内地及港澳市场绿色债券的政策要求，制定了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披露环境效益信息的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境内外统一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标准，助力大湾区绿债市场互联互通，提升中国绿色债券市场信息透明化水平，推动中国绿债市场制度型、高水平对外开放。

本标准于2024年9月正式发布。自标准发布以来，获香港绿色金融协会、澳门证券基金业协会推介，并有多家粤港澳机构承诺使用，涵盖绿债发行人、评估认证机构、投资机构等多种机构类型；入选金融支持粤澳融合发展暨横琴建设案例，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年会、大湾区可持续金融联盟等活动中获与会专家高度评价。

为进一步突出本标准对粤港澳三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市场发展实践的兼容性，提升标准的专业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标准在粤港澳三地易用、好用，我们在标准推广应用过程中，广泛收集来自粤港澳三地绿色金融、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建议；于2025年5月召开标准修订立项会议，征求来自银行、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相关专家意见。在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了《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优化标准名称、进一步明确指标定义与来源、强调数据来源与验证要求、提升标准表述精确性及标准结构规范性等方面，具体如下：

**一是优化标准名称。**为确保标准名称表述的规范性与准确性，依据行业专家专业意见及相关标准文件格式体例要求，将标准名称修改为《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规范》，并将标准英文名称翻译调整为“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benefi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dicators of green bonds”。

**二是进一步明确指标定义与来源**，在第5节“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说明”下增加“5.1.2指标来源”小节（原5.1.2及之后的小节编号顺次递延），说明“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参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GB/T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影响报告统一框架》等文件设置”，并在参考文献部分补充相应文件。

**三是强调数据来源与验证要求**，为提升披露数据准确性，增加“7.3数据来源说明”小节，说明“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数据来源于绿色债券募投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运营方提供的环境评估文件，或发行人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渠道测算得到。本标准鼓励发行人披露数据来源，鼓励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效益数据测算和验证”。

**四是提升标准表述准确性**，将4.2中“便利境外发行人匹配”相关表述改为“便利发行人匹配”；将“5.3.13固体废物处理量”改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量”，将其英文名改为“general solid waste treatment”，并将该指标定义改为“涉及工业或农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等项目，年处理处置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物的总量”；将“5.5.7生物保护量”英文翻译改为“biological conservation volume”。

**五是提升标准结构规范性**，将“5.1.1 指标分类说明”和“5.1.4 指标结构展示图”合并，删除原5.1.4小节；将“7.2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小节内容进行精简；在“2规范性引用文件”中补充本标准涉及的引用文件，并完善相关参考文献。